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擔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並持有股份總額疑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為○○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其持有股份總額疑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長期兼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 98 年起，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以及相關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復按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故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以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均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禁止經營商業以及不得逾越投資持股上限規範之拘束，政務職人員自亦包括在內。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

之責」，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所明示。另該局84年11月7日(84)局考字第39505號函釋略謂，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

(二)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亦為同法第202條所明定。董事為董事會之成員，對公司業務之執行負有經營責任，故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屬經營商業之範疇。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即謂：「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依此，公務員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論其是否有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之行為。經濟部67年12月7日(67)經商字第39429號函略以：「……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字第3036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亦同此旨。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22條辦理。」亦經司法院32年4月21日院字第2504號解釋釋明在案。復為貫徹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致力於所任職務，努力從公之規範目的，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後段針對公務員參與「經營」以外之「投資」行為，亦設有不得逾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之限制。從而

縱係因家族企業因素而沿襲家族既有之安排，擔任公司董事並持有逾 10%之股份，亦應於出任公務員後辭卸董事職務並出脫或降低持股至 10%以下，始符合前揭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書意旨參照)。

- (三)查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自 92 年 1 月 2 日起擔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其於 94 年 12 月 20 日經彰化縣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任用為該府農業局局長，嗣並因配合 96 年 7 月 11 日地方制度法修正，調整縣府組織編制，以及因應業務需要等由，而遞經轉任該府政務職之農業處處長及民政處處長；並未於擔任公職時起，辭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乙職，而於該公司 95 年、98 年及 101 年董監事任期屆滿重新改選之際，仍連續經選任為董事，並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供該公司憑以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迄 102 年 6 月 10 日請辭該公司董事職務止，以公務員身分兼任該公司董事期間長達 7 年餘，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至為明確。另查邱士平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情形，自 77 年間公司設立登記時起原持有 800 股，股份總額新台幣(下同)80 萬元，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800 萬元之 10%，其後於 98 年 3 月 24 日，時任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處長之邱士平因受讓股權而使持股數增加為 4,800 股(並經經濟部 98 年 4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040830 號變更登記在案)，已達該公司股本總額之 60%。嗣該公司於 98 年 9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資本總額提高至 1,800 萬元，發行股數即增加為 18,000 股，邱士平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數變更為 10,800 股，股份總額 1,080 萬元，仍占該公司股本

總額 60%，顯已逾越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所設投資持股上限之規範。

- (四)被調查人邱士平處長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其任職彰化縣政府期間，仍持續擔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乙職，以及自 98 年起持有該公司 60% 股權之股份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均坦承不諱；惟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其家族事業，公司成員大抵皆為家人……都是爸爸等長輩在處理這些事情的，渠未予過問，財產申報方面則都有誠實申報……公司董事會向來沒有開會，悉依父親的意思進行事務，渠也未曾支領過任何薪資或車馬費；以及擔任政務官比較忙，且渠對法令不熟，才疏未注意相關規範，於得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後，已速將董事辭掉，持股亦均已移轉等情詞置辯。然審諸彰化縣政府 102 年 9 月 5 日府人考字第 1020254246 號函復本院說明略以，該府對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商及投資持股不得超過 10% 相關規定，不定期配合政策宣導；且有關公務員因擔任民營公司董監事，構成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或因違法持有所投資公司逾百分之十之股份，而經本院依法予以彈劾者，歷來案件已不在少數，亦迭經媒體報導；矧邱士平曾於 96 年 9 月 11 日經該府人事室簽陳而簽署「投資事業持股調查表」之切結，其既於「本人是否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十情形」之問項勾選「否」，並親自簽署，該調查表上亦明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暨第 24 條之條文規定，乃竟於 98 年 3 月間增加對○○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衡情邱士平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以及其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尚難諉為不知。

至其雖業於本院開始調查時，迅即請辭公司董事職務，並將持股移轉出脫，現已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惟揆諸前揭法令明文及相關函釋，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與咎責，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五) 綜上，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於 94 年任職公務員伊始，長期兼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 98 年起，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以及相關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核有違失。

二、彰化縣政府對於所屬公務員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等情事，未能妥慎查明，宜予加強。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倘擔任公司董事職務以經營商業，即與上開規定有違，前經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釋明在案。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亦經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著有解釋。

(二) 查彰化縣政府於 94 年 12 月 20 日，依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前之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以

機要人員方式進用邱士平為該府農業局局長，邱員嗣並遞經轉任該府政務職之農業處處長及民政處處長。然查，邱士平係自 92 年 1 月 2 日起即擔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府於任用之初則未予查悉，迄 102 年 6 月 10 日請辭該公司董事職務止，邱員以公務員身分兼任該公司董事期間長達 7 年餘。又該府人事單位固曾於 96 年 9 月 11 日簽陳邱處長，由其本人親自簽署「投資事業持股調查表」之切結(該調查表上方載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之規定)，邱員於「本人是否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十情形」之問項勾選「否」。惟嗣邱士平則於 98 年 3 月間，增加對上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持股，逾該公司股本總額 10%，發生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情事，相關違失情節，於本院調查以前，該府皆未能掌握。

(三)末查該府 102 年 7 月 30 日府人考字第 1020176834 號復本院函，於已知邱處長登記為該公司之董事情況下，仍僅憑邱員於 96 年間於「投資事業持股調查表」勾填無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十情形之簽署，遽於該函說明二認定邱處長任職該府農業局長時並無經營商業及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十情形云云，查證容有未周之處。綜上，彰化縣政府對於所屬公務員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等情事，未能妥慎查明，宜予加強。

三、為促使公務員注意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彰化縣政府建議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適當位置，加註相關警示性文字，以促請申報人注意依法辦理，事關該申報表修正之通案問題，宜移請本

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彙總酌處。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第4條第1款之規定，政務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且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為本院。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由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會銜訂頒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則分別規定：「本法第11條第1項所稱個案之查核，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陳情或檢舉人以書面或言詞敘明申報人之姓名，且指明其申報不實或涉有貪瀆之情事。二、申報人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三、其他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疑。」、「本法第11條第1項所稱一定比例之查核，指申報年度申報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係法務部訂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時併予製定之附表。
- (二)經查閱被調查人自96年依法向本院為財產申報起，至100年之財產定期申報資料，確實均有將投資持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情形，如實申報（惟97年以前係將該資料列報於「事業投資」欄位，自98年起始將其填列於「有價證券」項下之股票欄位）。而本案被調查人邱士平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渠係對相關法令不熟而不慎違法，在財產申報方面，向來也都很誠實申報；建議本院在財產申報書表上加註一句警語，提醒大家注意不要超過持股上限的規範云云；彰化縣政府102年9月5日府人考字第1020254246號函復本院說明五亦略謂：為避

免申報人員一時疏忽不察，建議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加註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之教示文字，俾以宣示並利遵行。另查本院前調查韋伯韜、蘇家明、劉陳吻、盧玉潤、林錫山及劉錫賢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案件，亦均係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就受理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進行查核時發覺，而移請本院立案調查。

- (三)由於每年依法須向本院為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眾多，各類公職人員申報之財產資料亦甚龐雜，爰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對於受理之財產申報資料，除形式審核外，係依上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個案查核與一定比例之抽查。本案被調查人違法擔任公司董事及持有其所投資公司逾 10% 股權股份之現象，雖分別始自 94 年及 98 年間，然至 10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資料查核時，始因被抽查而發現，並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報立案調查。為利法制宣導，促使公務員注意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調查人及其所屬機關所為之相關建議，雖具參考價值，惟事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修正之通案問題，係屬法務部權責，宜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彙總酌處。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日